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4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5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48 號

聲 請 人 蔡紹元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12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44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該法前開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惟聲請人係至 113 年 2 月 5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經扣除在途期間，亦已逾越前述之 6 個月法定期限；且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52 號

聲 請 人 久鈺營造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邱秀鳳

聲 請 人 林宏標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及其再審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9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113 年度聲再字第 27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將刑法第 21 條規定排除於系爭規定再審理由之範圍之外，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並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應自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聲請屬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4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關於確定終局判決部分，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送達，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欲據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惟聲請人遲至 113 年 3 月 13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至確定終局裁定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執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規定或原理原則之處；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及相關條文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屬就此部分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53 號

聲 請 人 顏子晴

上列聲請人為假釋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812、81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927、593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96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等語，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該次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一；又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亦經系爭判決四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二，合先敘明。

四、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均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是聲請人應於該次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惟聲請人係於 113 年 4 月 1 日提出聲請，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顯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54 號

聲 請 人 許芮瑛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上字第 7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關於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部分，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隱私權及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又系爭裁定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7 規定（聲請人誤植為第 237 條之 8，下稱系爭規定二），令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均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交字第 239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執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規定或原理原則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55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80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220 條第 2 項及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前第 339 條第 3 項、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90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二）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聲請人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有所未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64 號

聲 請 人 賴思勇

訴訟代理人 徐睿謙律師

蔡智元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公共危險等罪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公共危險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686 號刑事判決（下稱最終判決），牴觸憲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其主張意旨略以：最終判決恣意擴張刑法第 185 條之 4 所規定「駕駛」之構成要件，牴觸罪刑法定主義、刑法謙抑性原則、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22 條一般行動自由；最終判決本於法律概念之相對性，認得就「駕駛」構成要件為相異或完全相悖之解釋，牴觸明確性之要求，違背罪刑法定主義；最終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後，聲請人將發監執行，縱憲法法庭日後宣告最終判決違憲，聲請人之人身自由及一般行動自由已受到難以回復之重大侵害，故應作成暫時處分等語。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交上訴字第 976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終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人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最終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最終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本件聲請既不予受理，其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65 號

聲 請 人 吳健榮

訴訟代理人 王國忠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482 號刑事判決（下稱最終判決），及其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1. 系爭規定一所規範之「職務上行為」欠缺明確性而違反罪刑法定法則，進而牴觸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2. 系爭規定二之原則規定，致最高法院未賦予被告於三審程序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牴觸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3. 最終判決及其原審判決認系爭規定一所稱「職務上之行為」，包括「附隨於職務行為之常態性行為」及「利用職務之事實上影響力行為」，增加法律所無之規定，牴觸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4. 最終判決未傳喚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即逕駁回聲請人之上訴，未踐行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剝奪聲請人之訴訟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

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104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終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關於系爭規定一之聲請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不利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至本件關於系爭規定二之聲請部分，則應以第三審法院之判決，即最終判決，為本庭此部分據以審查之不利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人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一、最終判決就系爭規定二之解釋與適用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及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與最終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6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交付審判案件，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判字第 23 號刑事裁定及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92 號裁定，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判字第 2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以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限制聲請人請求交付審判之權利；又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9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183 號及第 185 號解釋意旨，應失其效力，爰重新聲請憲法審查等語。
- 二、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裁定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三、關於系爭裁定一部分：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該次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該次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

定有明文。

(二) 經查：

1. 查聲請人以他人涉犯詐欺、誣告罪嫌，訴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該署檢察官於 104 年 8 月 5 日以 104 年度偵字第 5196、5197、5198 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現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檢察長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認再議為無理由，而以 104 年度上聲議字第 1283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下稱駁回再議處分），聲請人收受上開駁回再議處分後，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經該院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以系爭裁定一駁回聲請而確定。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
2. 查系爭裁定一係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且該裁定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系爭裁定二部分：

- (一)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綜觀聲請意旨所陳，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此部分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未合。

五、綜上所述，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67 號

聲 請 人 薛根東

上列聲請人因傷害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聲再字第 15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虛偽證據為依據，對聲請人判處有期徒刑 2 個月，有違背法律之情事，聲請解釋憲法等語。核其聲請意旨，應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263 號刑事裁定（下稱最終裁定）以抗告並非適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本庭審查之客體，合先敘明。又最終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聲請人自不得對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68 號

聲 請 人 許華方

許嘉云

許毓文

聲請人因退休給與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退休給與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456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公布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銓敘部 105 年 5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1054105319 號函（下稱系爭函），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執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系爭函及

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尚難認聲請人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59 號

聲 請 人 丘群

訴訟代理人 謝憲杰律師

陳清怡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聲明異議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43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具有重要關聯性之懲治盜匪條例（已於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廢止）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項規定（下依序稱系爭規定一及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聲請為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263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之判決。聲請意旨略以：（一）系爭規定一規定唯一死刑，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公政公約等規定；（二）懲治盜匪條例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三）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適用已失效之懲治盜匪條例違反憲法第 8 條罪刑法定原則等，且確定終局裁定不適用刑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忽略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重要意義；（四）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不符罪刑相當原則、平等原則及公政公約之意旨；（五）系爭解釋係於 79 年 7 月 19 日作成，然現行公政公約已法律化，系爭解釋作成時未參酌公政公約之內容，是系爭解釋有變更之必要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除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始得依第三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二及系爭解釋作成裁判，是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或變更解釋之判決。至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均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60 號

聲 請 人 尹章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自訴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自訴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法人非犯罪主體而駁回其訴，有牴觸憲法保障財產權及訴訟權之意旨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

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61 號

聲 請 人 翁進財

上列聲請人因盜匪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盜匪案件，認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8375 號刑事判決（下稱最終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屬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於 106 年 11 月 7 日持最終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業經 107 年 1 月 26 日司法院大法官第 1471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茲復行聲請，惟最終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依上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人欲據最終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依上揭規定，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然本件聲請遲至 113 年 4 月 19 日始提

出，顯已逾越法定期限。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62 號

聲 請 人 曾春妮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280 號民事判決認定聲請人與已婚者有逾越一般異性朋友間之正常互動關係，足以破壞該已婚者與其配偶之婚姻圓滿狀態，情節重大，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條第 3 項規定，判決聲請人應連帶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30 萬元暨法定遲延利息，聲請人與原告均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907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部分廢棄一審判決，命聲請人應再給付原審原告 20 萬元，共計 50 萬元。聲請人認配偶權非憲法上或法律上權利，配偶間忠誠義務亦非法律上利益，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之「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應不包含第三人單純與已婚者為性行為或親密關係之情形，且第三人縱與已婚者為性行為或親密交往，仍不構成善良風俗之違反，故確定終局判決肯認配偶權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之權利，及認定婚姻關係外第三人與有配偶之人發生性行為或有逾越一般男女正常互動關係之交往，構成對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他人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侵害等見解，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規定所保障之財產權及人格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其所持主觀見解，泛言確定終局判決就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及第 195 條第 3 項等規定之解釋適用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63 號

聲 請 人 潘蔡富士

潘玄喆

上列聲請人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8 年度店簡字第 1250 號簡易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其訴訟標的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且聲請人潘玄喆於調解程序中遭剝奪訴訟代理權，侵害聲請人潘蔡富士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所保障之權利，故調解有無效之原因，系爭判決應予撤銷，併就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8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 經查：

- (一) 聲請人潘玄喆前就系爭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經系爭裁定以其並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不受理在案，其再次聲請，仍屬不合法且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之規定均不符。
- (二) 聲請人潘蔡富士前就系爭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業經系

爭裁定不受理在案，本次聲請仍執前詞，核屬重複聲請，且其真意在於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

四、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